

# 政府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3B800HG047F

项目名称：广东灾害救援模拟训练设施建设项目“真火  
模拟训练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法定代表人：张明灿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483 号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洪永锋

地址：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三楼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甲方就广东灾害救援模拟训练设施建设项目“真火模拟训练系统”采购项目（预算资金 4156.055 [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广东灾害救援模拟训练设施建设项目“真火模拟训练系统”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GPCGD23B800HG047F；

（三）采购内容：真火训练系统（含烟雾）的设施设备，烟火特性训练设施设备等内容的采购及配套安装等内容；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 4156.055 万元；

（五）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六）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要求，完成公开政府采购意向，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
2. 负责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并在备案通过后将采购计划委托乙方。
3. 提供委托项目的相关资料。
4. 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包括评审办法与标准）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
5. 依法委派采购人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6. 授权的采购人代表及（或）派出监督人员及（或）相关工作人员，须按《招标（采购）活动时间安排表》时间，准时到达现场。
7.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并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如甲方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乙方将依法发布结果公告。
8. 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9.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依法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0. 指派专人：郑阳，联系方式：020-87119259，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维护甲方在采购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2. 应充分发挥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要求，完成采购项目。
3. 协助甲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等内容。
4. 采购准备阶段
  - （1）负责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发售采购文件、收取与退还供应商投标（响应）保证金（如有）等工作。

(2)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答疑会、现场踏勘，出具会议纪要。

(3) 采购信息公告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等情形，乙方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和修改，并且由乙方负责通知相关供应商。

#### 5. 项目评审阶段

(1) 负责组织开标（唱价）、宣布评审纪律、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甲方代表必须现场复核并签字确认审查结果（采用招标方式时）、核对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身份、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采取必要的通讯工具管理措施、组织评审委员会推荐评审组长、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核对评审结果、对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等工作。

其中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已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a.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交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b.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d.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e.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

内容)。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2) 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1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3) 负责维持评审现场秩序:拒收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响应)文件、如实记录评审现场异常情况、管理样品接收和保存相关资料、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等。

(4) 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出处理建议:

1)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法律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时,应当建议评审委员会停止评审并向甲方说明情况。;

2) 发现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响应)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采购人代表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响应);

3) 评审过程发现违规行为的,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汇报。

4) 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 如发现投标人可能存在围标、串标、恶意低价投标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须及时告知评审委员会。

6) 对制止和纠正无效的违法违规问题,予以记录并及时向采购人和监管部门报告等。

7) 乙方应当履行的其他提醒义务。

#### 6. 结果确认阶段

(1) 评审结束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确认表》、《评审报告》等相关资料送交甲方, 并在法定时间内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2) 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 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人和未中标(成交)人。

(3) 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 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 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7. 资料归档阶段

乙方应当及时汇总整理采购项目档案, 并向甲方移交采购代理项目归档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副本、采购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复印件【评审报告、中标(成交)结果确认表、中标(成交)通知书】、现场评标视频等。

8. 应妥善保存好项目采购文件, 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9. 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0. 协助甲方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在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全力配合。

11. 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2. 协助甲方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13. 乙方指派专人: 潘岳健, 联系方式: 020-83187181, 作为乙方的项目负责人, 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三、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 (一)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 开展各项工作。

#### (二) 定标程序

1.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推荐出中标(成交)候选人。

2.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成

交)人。

#### 四、代理费用

(一) 经双方协商, 乙方依照下表收费标准的八折, 以项目(各包组)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各包组服务费。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用, 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中标金额 N (万元)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 < N \leq 100$	1.5%	1.5%	1.0%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	0.25%	0.35%
$5000 < N \leq 10000$	0.25%	0.10%	0.20%
$10000 < N \leq 100000$	0.05%	0.05%	0.05%
$N \geq 100000$	0.01%	0.01%	0.01%

注: 采购代理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 乙方代理采购过程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编制打印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及可能废标需重新组织招标的服务费及与招投标相关工作等各项工作的全部费用);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三) 服务类项目, 乙方应以年度招标预算的中标金额为基数收取代理费用, 且只收取一次。

#### 五、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 六、违约责任

(一) 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 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守约方有权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情况。

(二) 违约行为发生后, 守约方有义务向违约方发出具体说明违约情形及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 如实际存在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如违约方有异议, 应于接到该通知起3日内向守约方提交书面说明, 双方可进行协商,

订立补充协议。

(三) 本年度内, 乙方在文件编制、数据整理、信息发布、现场组织、开标(唱价)、资料归档等方面出现粗疏错漏, 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一次甲方将在年度代理机构考评工作中予以相应扣分, 第二次甲方将现场约谈乙方负责人, 予以警示批评。

(四) 乙方存在以下问题的, 甲方有权取消其后续的代理资格并视情上报监管部门:

1. 本年度内, 乙方在文件编制、数据整理、信息发布、现场组织、开标(唱价)、资料归档等方面出现粗疏错漏, 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次数累计达到三次;

2. 本年度内, 乙方在文件编制、数据整理、信息发布、现场组织、开标(唱价)、资料归档等方面出现粗疏错漏, 情节较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3. 评审过程中出现本协议第二款第二项“5. 项目评审阶段第(4)条”所述等问题, 未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出处理建议;

4. 乙方评标组织不严密、工作不细致等自身原因导致项目被质疑投诉且被财政部裁决投诉成立;

5. 在项目评审阶段出现资格性审查错漏;

4. 将可能影响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5. 泄露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的评审结果;

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七、保密

(一)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资料、信息、数据、技术文档等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协议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即使向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范围,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协议之外的其它用途。

(二)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乙方仍有责任对本项目保密承担责任。

(三) 除了协议本身之外, 第1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为甲方的财产, 乙方在完成协议后应将这物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 八、其他



(一)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

(二)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维权费用, 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均由违约方承担。

(三)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就本协议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补充的事宜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 双方信函、文件可以通过纸质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到本协议首部中约定的地址。一方及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公证处)按此地址发出信函、文书等材料即视为相对方收到, 各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动的, 应即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未通知的视为未变动。

(五) 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并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必要措施,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止,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年 月 日



乙方: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年 月 日



